

# 蔡进坤（个体）年产 22 万件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蔡进坤（个体）年产 22 万件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蔡进坤（个体）年产 22 万件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蔡进坤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窑后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蔡进坤（个体）年产 22 万件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窑后，总占地面积为 137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33.33 平方米。预计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制品（台上盆、台下盆）22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没有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拟经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枫江流域。项目拟采用轴流风机对修坯、喷釉阶段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由水喷淋室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由2条高<math>\geq 15\text{m}</math>的排气筒（P3、P4）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在车间通过定时洒水抑尘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氟化物，拟将废气收集后拟通过2条高<math>\geq 20\text{m}</math>的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氟化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破损、不合格产品、废弃的石膏模具、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水喷淋沉渣和修坯、喷釉车间无组织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p>
-----------------------------------	---

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